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4號

03 聲請人 A01

04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05 下：

06 主文

07 聲請駁回。

08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09 理由

10 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
11 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
12 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
13 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
14 文。

15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甲○、乙○○之祖父，未
16 成年人甲○、乙○○之父親丁○○、母親丙○○於民國101
17 年7月19日離婚，約定由丁○○行使負擔未成年人甲○、乙
18 ○○之權利義務。因丁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4日死亡，甲
19 ○、乙○○之母親丙○○自離婚後，不給付扶養費且無聯
20 繫，其行為與未成年人甲○、乙○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
21 理甲○、乙○○辦理繼承丁○○之遺產稅申報、產權繼承登
22 記、領取保單保險金、勞保死亡給付、喪葬給付及健保跨親
23 等依附等事項，而未成年人甲○、乙○○自幼受聲請人照顧
24 並同住，爰聲請為未成年人甲○、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辦
25 理上開繼承事宜等語。

2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未成年人甲○、乙○○之祖父，未成年人甲
27 ○、乙○○之父親丁○○、母親丙○○於民國101年7月19日
28 離婚，並約定由丁○○行使負擔未成年人甲○、乙○○之權利
29 義務，嗣丁○○於113年7月4日死亡，有聲請人提出聲請
30 人、丁○○、甲○、乙○○之戶籍謄本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

第11頁)。次查，丁○○於113年7月4日死亡後，因未成年人甲○、乙○○之母親丙○○尚生存，且未經法院停止其親權，故丙○○現為未成年人甲○、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未成年人甲○、乙○○非無法定代理人。再查，因丙○○於丁○○死亡前，已與丁○○離婚，非為丁○○之繼承人，故於丙○○代理甲○、乙○○辦理繼承丁○○遺產事宜時，並無與未成年人甲○、乙○○利益相反、依法不得代理之情事，從而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　鄭明玉